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036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036245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第二階段卓越社群分享，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師教學成效，並鼓勵優良社群，本局於旨揭研習第二階段規劃本市卓越共享社群分享活動成果。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研習形式：以線上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將於同年5月28日

前寄送至參與教師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研習對象：本市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務請推派至少推派1名社群召集人參與。

(四)報名方式：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研習代碼5009301報名，限額240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二)相關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務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四、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 惠予公假登記，相關課務安排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綜合業務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電 2025/04/24
文 2025/04/24
交 2025/04/24
換 章